

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文件 黑龙江省教育厅

黑语委会〔2024〕2号

省语委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首批黑龙江省 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，发挥语言文字推广基地（以下简称推广基地）作用，经各地各校遴选推荐、专家评审、综合评议、网上公示等程序，省语委、省教育厅认定绥化学院、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佳木斯大学、大庆师范学院为首批黑龙江省语言文字推广基地，现予以公布。

首批推广基地建设周期为2024年至2028年。各推广基地要根据《黑龙江省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围绕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聚焦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开展语言文字国际交流，为国家和我省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

障、智力支持和专业服务。



2024年1月30日